

臺中市第 10309-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案名：臺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585 地號旅館、辦公室、商場新建工程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水污染部份：若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污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2、 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於特定時段有限制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請依「營建工程夜間施工管制規定」辦理。
- 3、 工程於開工前至本局營建空污櫃台申報營建空污費，工程完工時亦須申報完工結算。
- 4、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設置空氣污

染防治措施。

(二)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P.72 施工車輛行車動線規劃文字敘述與圖 5-1 示意圖不符，請修正。
- 2、報告書提及施工期間如有佔用道路，將依規報本局審查。
請補充規劃施工期間若有佔用道路，其施工車輛將佔用之位置為何，應考量對周邊交通動線衝擊最小之位置為宜。

(三)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有關基地停車格供給部份，依旅館房間數量假設 1 間 1 輛停車需求，將有 144 輛停車需求，然本基地尚有餐廳、辦公室、商場等其他用途，若僅依法定停車位數規劃則不足夠；依基地衍生交通量推估，基地衍生停車需求超過停車位供給量，請依停車需求再評估規劃停車供給數，避免造成基地周遭停車問題。
- 2、請補充說明汽車車道入口寬度為「5.5~6.8 公尺」之情形？
另本基地用途之一為複合商場，請考量汽車車道寬度加寬至 7 公尺，以利車輛進出順暢。
- 3、一般民眾入住旅館習慣先將車輛臨停於旅館迎賓大廳前，再將車輛停放置停車場，依基地迎賓大廳前規劃留設

緩衝空間為 5.9 公尺，請檢討及補充說明此空間大小之適當性或有其他臨停管理規劃，若以目前旅館迎賓大廳前之緩衝大小，有不足之疑慮。

- 4、汽車出口處距離路口僅約 13 公尺，請補充說明停車管理計畫，補充規範車輛進出之動線部份，並加派人員指揮協助車輛進出，導引以右出方式運行，且勿跨越雙黃線。
- 5、請補充加強「交通改善措施研擬」，並明確提出各具體實施方法，例如鼓勵大眾運輸使用措施，請補充該如何鼓勵民眾搭乘及大眾運輸乘車相關資訊；以及鄰近路口改善之作為，請一併補充。
- 6、P.1 本基地位於「住宅區」，然本基地用途有商場、辦公室及旅館，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7、P.29 請補充路外停車場現況營運需供比，及停車場與基地之步行距離、時間。
- 8、P.35 第三章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內之衍生交通量、停車需求評估等有多處計算錯誤或文字誤繕，衍生推估有誤將影響後續停車供給評估及交通衝擊分析，請修正並加強報告書撰寫內容品質。
- 9、P.43 表 3-8 基地衍生停車位需求分析表，以 18:00 前與後

區隔作汽機車衍生量估算，請檢視此估算方式是否符合實際情形？如辦公室 18：00 後無任何之停車需求，其他用途則為 18：00 前後平均停車需求數量，是否符合實際的尖峰時間及其需求。

- 10、 P.43 請補充基地開發後各方向交通量指派比例之依據。
- 11、 P.64 報告書內敘述車輛進出停等長度，其等候長度需求為 6 公尺，但 P.60 汽車入口長度為 5.9 公尺，請修正。
- 12、 P.66 請補充細部停車場管理計畫，請明確敘明各用途之停車空間為何？

(四) 本局運輸管理科

- 1、 送審門檻規定表之基地樓地板面積應為 26,340.06m²。
- 2、 P.42 自設機車停車位 3 輛，平日辦公室上班期間供需比小於 1，規劃單位是否有因應作為。
- 3、 P.60 汽車車道出入口設置於東側福林路，與圖 4-1 示意圖不吻合。(簡報檔已修正，請併同修正報告書內容)
- 4、 圖 4-7 殘障停車位應有 6 席，檢視只看到 3 席，請再標示清楚。
- 5、 P.72 施工期間之車輛動線可評估往西行駛東大路轉中科內道路，避開行駛西屯路。

6、汽車出入口位置是否還有其他位置可修正。

(五)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請補充「藍9」及「藍13」之公車路線資訊。

(六)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P.30 表 2-14 分區一汽車路邊有格數值錯誤，連帶影響

P.31、32 部分數值，請修正。

2、P.36 第一行道路下午昏峰時段衍生人旅次離開人數有誤，

另餐廳部分第二段第一行赤鬼牛”鬼”排誤繕，請修正。

3、P.37 表 3-2 合計數值有誤，請修正。

4、P.38 表 3-3 辦公室、商場及店鋪之機車運具 P.C.E.數值有

誤，請修正。

5、P.40 表 3-6、3-7 基地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分析數值多處有

誤，連帶影響 P.38、P.50 內文衍生交通量數值及圖 3-4~3-7

交通量指派結果，請修正。

6、P.42 商場(商店街)店鋪之平、假日汽、機車衍生停車位需

求及餐廳客滿之汽、機車衍生停車位需求數值有誤，連帶

影響 P.42 最後 2 段內文及 P.43 表 3-8、3-9 數值，請修正。

7、P.42、43 平日停車供給小於需求，請提出解決方式。

8、P.42 停車供需分析未提及旅館、商場及餐廳員工停車需

求，請補充。

9、 P.35、42 旅館推算平日入住人數應為 230 人，假日應為 328

人，連帶影響 P.37~43 部分數值，請修正。

10、 P.35 旅館部分保守假設房客於道路上下午尖峰時段於入

住及退房佔每日入住人數之 40%，請提出相關依據。

11、 P.35 辦公室假設每人使用坪數為 8 坪，請提出相關依據。

12、 本案開發後所衍生的停車需求應內部化，不應轉嫁於外

部停車場空間。

13、 P.67、69 請標示車道寬度。

14、 P.69、70 請標示：

(1) 曲線半徑。

(2) 二、三樓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數應為 3 格，合計 6 格，

並請標示身障停車格牌位位置。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汽機車出口靠近十字路口及斑馬線，如汽機車直接貫穿至

道路對側，其安全性建議考量。

2、 p.72 施工車輛進入基地路線圖有誤，請修正。

3、 本案目前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其涉及交通配合事項，請

本權責辦理。

(八) 主席

- 1、報告書內容計算及文字誤繕部份，請再檢視並修正，以提高報告書精準度，俾利審閱。
- 2、請確實依本基地用途之特性合理估算停車需求，並據以規劃停車供給量，以維停車需求內部化原則為宜。另請補充細部停車管理計畫。

結論：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至本局以排定第二次審查會議。

散會：11 時 00 分